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99.07.15)
校長核定(99.07.2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0.05.06)
校長核定(100.05.1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2.03.01)
校長核定(102.03.0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8.10.04)
校長核定(108.10.15)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10.08.05)
校長核定(110.08.1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04次行政會議通過(112.11.09)
校長核定(112.11.13)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校友發揚美和人精神，貢獻心力於母校或國家社會，樹立校友楷範，特訂定「美和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具有下列事蹟者，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唯擔任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被推薦。
- 一、盡忠職守，服務社會，具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
 - 二、在所從事之工作領域有重要發明或技術改進，具有卓越成果者。
 - 三、擔任機構或團體一級主管以上，領導有方，推展業務，成效卓著，足資表率者。
 - 四、擔任校友會要職，熱心推展會務，培植後進不遺餘力，成效卓著，足資表揚者。
 - 五、對母校之教學與活動熱心參與或捐資興學並對母校發展及建設有具體貢獻者。
 - 六、代表國家或學校參與國際性活動，表現優異，為國爭光，足以提高校譽者。
 - 七、其他具有符合第一條表揚精神之事蹟者。
- 第三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得由下列單位負責推薦：
- 一、各地區校友會。
 - 二、各學科系所（含系所友會）。
 - 三、本校各行政單位。
 - 四、校友現職服務單位。
- 推薦時請填寫「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校設「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審查候選人事蹟並遴選之。遴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及校友會理事長等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若干人，總計十一至十三人組成之。遴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會議召開時，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始為當選人。
- 第五條 傑出校友每年遴選一次，當選名額由遴選委員會審查候選人事蹟並遴選之。
- 第六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應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四週函告各系所、地區校友會、及相關機構，並於網站上公告傑出校友遴選事宜，並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五週內向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推薦；於校慶慶祝大會舉辦之前一個月將公開推薦之候選人資料彙整，並召開遴選委員會議審查並遴選之。遴選程序分初選及複選，初選時就所有候選人中遴選之，全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含)認同者，始進入複選；複選時依得票排序決定之，但仍須全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含)認同。（遴選投票規則於遴選會議正式遴選前，由出席委員確認之）

- 第七條 當選之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慶祝大會公開頒贈獎狀以資鼓勵，並將其具體事蹟刊登「美和校訊」，以為表揚。
- 第八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當選為本校年度傑出校友者，則自動成為「中華民國美和科技大學校友會-永久會員」，以為全校師生及校友表率。
- 第九條 經本辦法獲選傑出校友者，嗣後如有違反法律並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由遴選委員會提出撤銷傑出校友提案，經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
- 第十條 本辦法所須經費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於年度預算編列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